

证券代码：603897
债券代码：113528
转股代码：191528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公告编号：2019-107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 B 款第 3236 期
-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1 日，共 35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 B 款第 3236 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 客户版 B 款第 3236 期	5,000.00	4.40%	212.5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355 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无	4.40%	212.51 万元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大客户版 B 款第 3236 期
理财货币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始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01 日（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理财启动日提前或延后产品到期日时间，具体理财启动日以广发银行成立公告为准。）
投资期限	355 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 元
业绩比较基准	4.40%
理财产品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
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广发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1. 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广发银行将按实际投资情况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在收到管理人足额支付的资管计划利益(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收到的理财计划利益对应的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本理财计划如遇广发银行提前终止,在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日,广发银行将按实际投资情况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在收到管理人足额支付的资管计划利益(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收到的资管计划利益对应的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 销售服务费:理财计划成立后,销售服务费按照理财计划成立时认购资金的 0.00%(年率)从计划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销售机构。 2. 产品管理费:理财计划到期后,产品管理费按照理财计划到期后扣除本产品按当前业绩基准实现客户收益、销售服务费后的剩余部分(如有)从计划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产品发行行。 3. 理财资产托管及保管费率:按理财计划财产的 0.03%(年率)从理财计划中中提取并支付给托管机构。 4. 计划管理费及相关税费:按实际发生额从计划财产中扣除。 5.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应至少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广发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若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披露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时间内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提前赎回的,视为同意调整内容。
违约责任	无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境内外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

1、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10%-90%。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货币基金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 10%-90%。

3、债权类及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10%-90%。

4、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 0%-30%。

以上配置比例银行可在【-10%，10%】区间内合理浮动，除兑付客户投资本金收益等流动性资产消耗引起的被动超额时外若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应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其提前赎回。。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7月8日	王滨	1,968,719.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ITIGROUP INC.、IBM CREDIT LLC、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盈投投资有限公司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银行）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6,085,03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50,23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931,99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69,96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与受托方关系及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是国有控股银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884,118,944.87	2,722,655,720.49
负债总额	203,081,786.90	842,340,137.10
净资产	1,681,037,157.97	1,880,315,5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8,303.38	226,967,698.69

注：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9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4.3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4,931.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95,227.40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129,808.22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7,928.7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 计		57,000.00	24,000.00	3,447,895.90	3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9.6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4 日